

# 高級繙譯指南

作文 繙譯 捷訣

THE TRANSLATOR'S GUIDE

A PRACTICAL HANDBOOK OF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TRANSLATOR'S GUIDE

A PRACTICAL HANDBOOK OF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Price \$60

Postage extra

Fifth Edition May, 1935

Author & Compiler:

WANTZ T. YEN

THE WORLD BOOK CO., LTD.

PRINTERS AND PUBLISHERS

WORKS: 5 Dalny Road, Hongkew, Shanghai

MAIN STORE: Foochow Road, Shanghai

BRANCHES: Peking, Tientsin, Paoting, Singtao, Suiyuan, Fengtien,  
Kirin, Taiyuan, Tsinan, Chefoo, Wuchang, Hankow, Ichang,  
Changsha, Changteh, Hengchow, Nanchang, Anchia, Hofei,  
Wuhu, Hangchow, Ningpo, Kashing, Wenchow, Lanchi, Nanking,  
Hsucow, Foochow, Canton, Swatow, Chungking, Wucho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 級 編 譯 指 南

五 版 民 國 廿 四 年 五 月

編著者： 嚴 晚 澄

印 刷 兼 發 行 者：

世 界 書 局

印 刷 所： 上海虹口大連灣路五號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保定 邢台 綏遠 奉天 吉林 太原 濟南  
烟台 武昌 漢口 宜昌 長沙 常德 衡州 南昌 安慶 合肥 蘭州  
杭州 寧波 嘉興 温州 蘭谿 南京 徐州 福州 廣州 汕頭 重慶

## 本書特點

---

- (一) 本書為初中與初中以上學生，以及一般有志英文者，研究繙譯之用。
- (一) 本書既以教人寫作英文為主，故專重由漢譯英。至於英文漢譯之方法，則涉及國文範圍，故從略。
- (一) 繙譯根本着力之點，即在作文造句。故本書於作文造句（如第一編第二三章及第二編第二章之內容）特別注重。學者視為講繙譯之書可，用作研究作文造句之書，亦無不可。
- (一) 本書第一編第二章之「句法正謬」，皆就中國學生易犯之弊病，對症下藥。第三章普通應用套語之英譯，學者熟讀而揣摩之，於繙譯作文，必感便利。
- (一) 本書第二編第一章中國文學英譯，其材料幾經抉擇更易，始下筆繙譯，純以學者熟玩各篇字句詞調章法後，可資實用為目標。
- (一) 第二編第二章選譯短篇及短段之議論文，其所包括之範圍甚廣，學生平日作文，有此為規摩之資，可獲切實之益。

PART ONE  
SOME REAL HELPS TO  
TRANSLATION

第一編 繙譯要訣

# CONTENTS

## PART ONE: SOME REAL HELPS TO TRANSLATION

### 第一編 編譯要訣

#### CHAPTER I. INTRODUCTION

##### 第一章 發凡

	PAGE
本書之目的	1
編譯須知	
(甲)研習編譯者平時之修養	2
(乙)作編譯時應具之精神	6

#### CHAPTER II. BAD SENTENCES CORRECTED

(COMMON MISTAKES OF CHINESE STUDENTS)

##### 第二章 句法正謬

(中國學生常有之錯誤)

(1)—(40)	9-24
----------	------

#### CHAPTER III. SOME PHRASES THAT FACILITATE TRANSLATION

##### 第三章 應用要語英譯

起承轉合之要語	25-35
---------	-------

## PART TWO: SPECIMENS OF TRANSLATION

### 第二編 繙譯示範

#### CHAPTER I. CHINESE LITERATURE

##### 第一章 中國文學

	PAGE
釋老子制惑章	1
摘譯莊子秋水篇	2
摘譯墨子貴義篇	3
摘譯史記陳涉世家	4
歐陽修與黃校書論文章書	6
摘譯老殘遊記	8
摘譯水滸(梁山泊好漢劫法場)	11

#### CHAPTER II. SHORT ESSAYS AND USEFUL PARAGRAPHS

##### 第二章 短篇論文菁華

中國之革命	13
勿自恕	15
勿自輕	16
人生觀	18
成功之真諦	19
守舊之弊	20
我個人對於文學之見解	21
新教育之特點	23
家庭教育之要點	24

	PAGE
思想之感召	26
相聯之局	28
新村	30
中國之海外貿易	31
畢業後將何爲	34

### CHAPTER III. SECRETARIAL WRITINGS

#### 第三章 公文宣言

國民政府之宣言	37
外交部長伍朝樞對外宣言	42
上海中國律師公會及各大學同志會爲收回會審公 堂事之宣言書	47
伍外交部長致英公使抗議文	55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北京外交部駁覆比使照 會	57
李鴻章致伊藤陸奧文函	61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北京外交部爲張勳事致和 蘭公使節畧	63
五卅案總商會答復英商公會文	65

### CHAPTER IV. REGULATIONS AND CONTRACTS

#### 第四章 章程契約

上海婦女團體聯合會會章及規則	67
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條例	75
麻醉藥品發給特許執照暫行章程	79
關於滬寧路盈餘合同之主要條款	84
普通商業交易合同格式	89

## CHAPTER I. INTRODUCTION

### 第一章 發凡

#### 本書之目的

由英譯漢，欲求盡善，其辨析詞義之功，雖屬諸英文，而工作之精粗美惡則純在國語。（統指文言白話而言）。由漢譯英，則得心應手，端賴英文。本書既以英文為主，則注其全力於漢文英譯之道。若夫由英譯漢，其鍾字鍊句布局，胥屬國文範圍，學者之需要，既殊其趨向，本書之編制，宜本書專講漢文  
譯英嚴其壁壘，置漢譯而弗論，勢使然也。

國人治英文之初學者，遣詞琢句，謀篇命意，每不脫本國文字之格調意味，支離牽強，不復可稱為英文。此其原因甚複雜，要而言之，不外乎每下筆輒先以國語構思，而以國語之格調造句，不肯鞭辟入裏，坐此弊者，中毒已深，譬諸瘡癟，有賴血清，故本書藉繙譯為工具，教人以由漢譯英之法，俾知中西文字判若鴻溝，實欲教人作英文時屏絕用中文構思也。  
屏絕以國語構思以國語之格調造句

## 繙譯須知

### (甲) 研習繙譯者平時之修養

#### 1. 好問善疑

凡平時閱讀，遇單字、仂語、整句、整段。倘囫圇吞棗讀之，則疑惑甚少，而所得於此字句篇段之益亦甚少。然試細加尋繹，則此中必有極有興味、極有價值之疑問，足為研究資料，默識於心，筆之於書。一旦需用，獲益無窮。顧“疑”之妙用，可返求諸己。而“問”之結果，則有藉於人。苟無質疑問難之人，奈何？曰：字典詞書，當時刻翻查。熟讀之書，舊時之課藝，皆可資參證。求之不得，錄以待他日解釋之機會可矣。

翻查熟書

#### 2. 隨處用心

隨處用心四字，其關係之重，效用之大，凡職業上以繙譯為主要工作者，類能言之。蓋作文則足乎己，猶可無待於外。而繙譯則雖飽學能文之士，亦不敢謂永無困難。况其下焉者乎？須知細微之物，凡屬英文字句，即覆瓿之廢紙，通衢之市招，貨物之包盒，往往予人以機會，了解不經見之字及研究高深之文法（其最顯著者為

作文則足乎己  
猶可無待於外  
繙譯說作文尤難  
廢物利用  
不經見之字

Punctuation, Article 之有無. Noun 之 Number 等是也). 故必須隨時隨地加以注意. 此非特英文然也. 凡中文之名物字句. 偶有所見. 或偶有所憶. 覺其有實用上或文學上之價值者. 則務求其英文之如何譯法. 錄而存之. 以備他日之用.

### 3. 增進常識

凡從事於繙譯者所應具之智識. 其所包之範圍甚廣. 除譯科學書非有專門學識不辦. 又當別論外. 凡尋常文字. 亦往往有涉及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之處. 不寧惟是. 凡種種常識. 自商場慣例. 中外習俗. 習俗慣例及飲食遊戲之末節. 皆任譯事者所當通曉. 遇譯件中有此等困難時. 論整句則理既不明. 詞何由達. 論單字則一物不知. 滿盤皆錯. 是在平日博聞強記. 庶臨時能觸類旁通也.

### 4. 整理 Vocabulary

平日宜努力增進新識之字. 更時時簡練之. 猶兵家之日討軍實也. 學者對於自己之 Vocabulary. 須切記下列之簡單原則：

- 凡已識之字僅見過一二次者. 未必能充分供我之運用. 蓋其意義

之輕重，範圍之廣狹，俱未能確定也。故對於初識之字，必存切盼他處可以再見之心。屢見之字，必回溯此字從前發現於何處。

- (b) 凡見一字當求其同義字 (Synonym) 與反義字 (Antonym) 更須默念。倘用數字或一句代此字，應如何說法。
- (c) 凡見一字，必記其出處，即與此字上下相牽連之字一併熟記。(Article 與 Preposition 尤當注意。)

明乎此三者，則 Vocabulary 之處置整理，必能神而明之，自設種種巧妙妥當之方法矣。

### 5. 注意閱讀

- (a) 平時閱讀無一字一語放鬆。
- (b) 凡各種性質，各種體裁之英文，俱當瀏覽，此層異常重要。對於繙譯尤有直接關係。例如少讀應用文字者，責以譯合各種體裁之文，同契約，少讀議論文字者，責以譯演說論文，必難勝任愉快。
- (c) 凡已熟習之英文讀物，反覆朗誦，效用極大。下筆作繙譯時，自有左右逢源氣機流暢之勢。

期謄

## 6. 反覆轉譯

平時可隨意擇英文讀物之一段，譯成純粹的中文。(即舊式的中文。)隔若干時後，再將此項譯文複譯成英文，再與原來之讀物比較。

## 7. 多作譯文

將原文(中文)同時作兩譯文(英文)，甚至三四種譯文。(非同時作亦可，蓋亦另有效用也。)此種練習，於修詞作文之道，及句法之變化，大有關係。

句法之變化

## 8. 以英譯英

平時多作 Paraphrase (即就一段英文，用自己之筆達之，原意不變更，而字句及裝法各異)。然以韻文 Paraphrase 成散文者，不若以散文 Paraphrase 散文為更切實用。此項練習，直接有裨於漢文英譯，間接實有裨於英文漢譯也。

## (乙) 作繙譯練習時應具之精神

## 1. 求忠實

任譯事者所應具之精神，當然以忠實為主。忠實之要素不外乎(a)不懈(b)不苟(c)無我相而已。

(a) 易言乎不懈。繙譯之時，因難在所不免。凡難譯之處，多為原文精微玄妙之處。譯者不肯用苦心，則曲折之理，複雜之事，幽渺之思想，胥失諸遊移恍惚之中，故必有排除萬難之氣概，一字一句不放鬆。庶免囫圇吞棗或隔靴搔癢之病也。且中西文字，每每難以溝通。顧意義之準確，而文字難期優美。求字句之工整，而原文慮兼顧意義及文采，有出入者，在所不免。尤須默運匠心，以準確為體，而以文采為用。或旁敲側擊，加以引伸及煊染，或刪繁就簡，加以歸納及剪裁。有時從英文修詞上及邏輯上觀之，覺原文有未盡美或難以自圓其說之處，則無形補救。原文之修調上，邏輯上弱點應無形中宜設法補救。總期識英文之人，讀譯文後所生之印象，與識中文者讀原文後所生之印象無別。

(b) 易言乎不苟。繙譯之所大忌者，一為妄參己見，自作聰明，其影響原文者甚

大當痛戒也。二為對於原文通體脈絡不求甚解，往往譯成英文之後，原譯者讀本人自作之譯文，亦多模糊之處，然則何取乎繙譯？以上二者，皆大背忠實之旨，而惟不苟之精神足以免除之也。

原譯者讀本人  
自作之譯文亦  
多模糊

(c) 易言乎無我相，凡人下筆，必有其本人所喜用之字句，及其所慣有之格調之筆法，流露於不知不覺之間，顧繙譯之本旨，係代人立言，繙譯之效用，係顯示原文之精神，故譯文之句法筆意，當多方留意，使隨原文而異。

個人喜用之字  
句格調

此層陳義較高，固難責望於初學，且所謂無我相也者，亦無一定之界線，然此理即在初學者亦當知之，能常有此觀念，即為養成實際能力之張本。（下列之“知欣賞”可與此相發明）。

## 2. 知欣賞

畫工之造像，伶工之演劇，無論其所畫者為何等容貌，所演者為何等人物，必對於其工作有充分的欣賞，舉自己之心靈，與之俱化，而後可以傳神阿堵，繙譯之道，亦若是焉耳，故凡譯有文學意味之文字，若僅持力求忠實之精神，猶未易得完美之效率，當濟之以欣賞，譯者須譬自身

舉自己之心神  
與之俱化

爲伶工爲畫工，悉心體會原文之性質體裁如何，原文所代表之思想境地情感如何，下筆時須爲作者設身處地，以作者之意志爲意志，以作者之感想爲感想，以作者之口吻爲口吻，務期所譯英文能將作者之個性活現紙上。

將原文作者之個性活現紙上  
至若所譯之件，係說明複雜之理，敍述曲折之事者，譯者更當譬自身爲教師，視譯文爲授課時之講解，欣賞之精神所在，透闢之效用自見，字句之簡潔醒豁，有不期然而然者。

## CHAPTER II. BAD SENTENCES CORRECTED

(COMMON MISTAKES OF CHINESE STUDENTS)

### 第二章 句法正謬

(中國學生常有之錯誤)

(1)

誤: First his wife, and then his son, *were* released.

修正: First his wife, and then his son, *was* released.

#### 說 明

此處 wife 與 son 兩字雖為 and 所聯繫，然其意義係 First his wife was released, and then his son (was released). 故應用 Singular verb. 此句倘係 His wife and (his) son were, one after the other, released. 則當然為 Plural Subject 矣。

(2)

誤: No food, no beverage, no medicine *were* given to the patient.

修正: No food, no beverage, no medicine *was* given to the patient.

#### 說 明

此句不啻言 No food was given, no beverage was given, no medicine was given 三者隔別視之，並不成一 Plural Subject，故不當用 Plural Verb.

(3)

**誤：** The *pride* of this country *are* silk, tea, and coal.

**修正：** The *pride* of this country *is* silk, tea, and coal.

### 說 明

此處 Subject 僅 pride 而非 silk, tea, and coal. 凡 verb 之 Number 當以 Subject 為主. Complement 無與焉. 反之. 倘言 "Silk, tea, and coal is (或 constitutes) the pride of this country." 則其誤又在用 Singular 矣.

(4)

**誤：** The army *were* annihilated.

**修正：** The army *was* annihilated.

### 說 明

凡 Collective Noun 之 verb 指內部各個分子之行動者. 應用 Plural verb(用 Plural verb 之 Collective noun 謂之 Noun of Multitude.) 凡指全體而言而不指各個分子者. 當用 Singular verb. 此處“全軍殲滅”. 指全軍之事. 並不言各個兵士. 故當用 Singular verb.

(5)

**誤：** The nation as a whole *has and is* still *fighting for* the cause of liberty and justice.

**修正：** The nation as a whole *has fought, and is still fighting,* for the cause of liberty and justice.

### 說 明

“Has” + Past Participle 成 Present Perfect Tense. “Is” + Present Participle 成 Present Progressive Tense. 今欲使 has 與 is